

關於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係賦予人民臨時建築使用土地權利之行政命令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3.03.28. (73)法律字第341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3月28日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係賦予人民臨時建築使用土地權利之行政命令，且其後之修正規定亦係有利於人民，則該辦法第三條增列之項目，若於該辦法修正前（六十四年）已由地方政府核准使用在案，似可不必再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重行申領臨時建築許可證。
- 二、又上開增列之項目既同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，似仍有同辦法第十條之適用。